#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 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 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 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 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学勤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资产处置等 方面均未发现重大违规问题。

表决结果: 3 名同意, 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 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 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1,517,195.60 元,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1,517,195.60 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体现。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名同意, 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反对: 0 名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表决结果: 3 名同意, 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市场同行业监事薪酬公允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并拟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名同意, 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额度, 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事项。

表决结果: 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 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

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 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反对; 0 名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